

证券代码: 600184

股票简称: 光电股份

编号: 临 2025-20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要求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规定,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相关经济业务处理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